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95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洪彩瑛

被告 池林桂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5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4日起至民國95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5年2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5年6月28日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並約定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0%，倘未依約還款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

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；又伊業已自聯邦銀行受讓上開債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之剪報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9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怡瑄